

兰州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及实施要求

（一）组织领导

由学院组织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学生成绩汇总、审核等工作，做到推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毓杰 张人会

成 员：赵伟国 南军虎 陈 冲 王晓晖 曹文斌 李少年 申正精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张人会 陈 冲

成 员：王晓晖 曹文斌 李少年 申正精 张 钊 董季澄

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管理办公室、各教学基层组织配合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做好学院推免工作的宣传、讲解、前三年成绩查询、平均学分绩核算、信息核实、材料整理和汇总等推免生遴选工作。

（二）实施要求

1.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严禁任何人徇私舞弊。

2. 所有创新奖励加分项根据获奖证书、文件、原始记录等。
3.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学院审核、公示。
4. 学院拟推免学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上报学校。

二、推免对象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今年我院参加推免的对象是通过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的2027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继续教育学院学生），专业包括能源与动力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

三、推免工作相关规定

（一）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本科阶段前 3 年课程加权平均分列本年级**所在专业排名前 15%或前 15 名（卓越班、基地班本班排名前 30%或前 30 名）**。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
4.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 分以上（含425 分）；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所有外语等级考试的成绩必须是在本校参加考试取得的。**
5. 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补考、重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学院或学校处分。**

（二）综合考核成绩核算办法

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推免的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将大学本科阶段前 3 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作为基础遴选指标，以百分制计。

综合考核成绩=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 ×10%。其中课程成绩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且为**考生初次参加考试成绩**。

加权平均分课程模块包括通识与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

创新素质奖励分计算依据学校文件统一要求执行。最高者设为 100 分，其他推免生按创新素质奖励分数成绩与最高分之比乘以 100 计算。

(三) 创新素质奖励分计算标准

1. 等级考试

(1) 通过 CET6：6 分。

(2) 通过国家计算机三级及以上考试：3 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考试：1 分（计算机二级或三级仅限选加一项）。

说明：在校期间参加国家英语等级考试通过与否以教育部公布的六级英语等级考试425及以上为准。

2.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6 分/项，每项项目只计算排名前 5 位的成员。

(2)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3 分/项；每项项目只计算排名前 3 位的成员。

(3)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1 分/项；每项项目只计算排名前 2 位的成员。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的资助，按最高分只计算一次。

3. 学科竞赛获奖

2026年3月24日及以后的竞赛获奖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学科竞赛分类认定清单26版的赛事和级别认定，计分方法如下：

(1) A1类学科竞赛：

1) 国家级奖：一等奖8.6分/项，二等奖5.7分/项，三等奖4.3分/项；每项获奖作品只计算排名前5位的成员。

2) 省级奖：一等奖4.3分/项，二等奖2.9分/项，三等奖1.4分/项；每项获奖作品只计算排名前3位的成员。

3) 校级奖：一等奖1.4分/项，二等奖0.9分/项，三等奖0.6分/项；每项获奖作品只计算排名前2位的成员。

(2) A2类学科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专业赛事按照A2类标准认定）：按A1类学科竞赛相应级别、相应等级的70%计分。

(3) B1类学科竞赛：按A1类学科竞赛相应级别、相应等级的49%计分。

(4) B2类学科竞赛：按A1类学科竞赛相应级别、相应等级的34%计分。

(5) C1类学科竞赛：按A1类学科竞赛相应级别、相应等级的24%计分。

(6) C2类学科竞赛：按A1类学科竞赛相应级别、相应等级的16%计分。

同一作品获不同级别的奖项或在不同比赛中获得的奖项，按最高分只计算一次；设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

2026年3月23日及以前的竞赛获奖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清单2024版的赛事和级别认定，按照以下方法计分：

(1) 国家级奖：一等奖6分/项，二等奖4分/项，三等奖3分/项；每项获奖作品只计算排名前5位的成员。

(2) 省级奖：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每项获奖作品只计算排名前3位的成员。

(3) 校级奖：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6分/项，三等奖0.4分/项；每项获奖作品只计算排名前2位的成员。

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按照最多不超过6项的代表作计分。

4. 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

“七国组织”认可的国外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6分/项；专利是在校期间以独立或者第一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申请并授权，第一发明单位为兰州理工大学，与指导老师联合申报的专利，限定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且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5. 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

(1) 自然科学类 A1 论文，60 分/篇。

(2) 自然科学类 A2 论文，20 分/篇。

(3) 自然科学类 A3 论文，6 分/篇。

(4) 中文核心期刊（B 类），3 分/篇。

论文级别按照学校科技处高质量期刊认定办法认定，在 SCI/EI 期刊发表论文需出具检索报告，否则按中文核心计算，论文须见刊或网络优先出版。论文应是学生本科阶段以兰州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限定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指导老师本人撰写并署名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学生与其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6. 2-3条中各项成果计分按作者排名相应折减。

排 名	1	2	3	4	5
折减系数	1	0.5	0.3	0.2	0.1

7、创新素质奖励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况时，本人的创新素质奖励分以零分计，并取消本人的推免资格。

四、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到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的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按照本院本科专业班级学生数量，考虑向卓越班、基地班倾斜，确定各专业具体分配推免名额。2027年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推免名额共30人，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能源与动力工程：13人（其中卓越班专项3人）；

机械电子工程：13人（其中基地班专项5人）；

测控技术与仪器：4人。

五、注意事项

1. 推免工作必须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对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复议程序按照《兰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2. 确保推免生质量，严防弄虚作假。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我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对涉及到的工作人员，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放弃推免资格，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者除外)。

4. 没有被外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关闭前，选择推荐到我校，接收复试通知并确认我校的待录取通知，攻读我校2027年硕士研究生。

5.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兰州理工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兰州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2:

兰州理工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illegible]

学院推荐意见：（审核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各种奖励及科研成果情况是否属实）

兹证明申请人所在专业共有同年级学生__人，该生排名第__名。该生前六学期综合考核成绩为__分。学生所填信息已经核实，申请人满足我校推荐免试基本条件，特此推荐。

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审核意见：（主要审核在校三年思想品德、奖惩及表现）

负责人签字：_____（学工部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主要审核学生学籍、在校前三年（或前四年）学习成绩及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_____（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兰州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课程学习成绩单。